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0991-6290280 传真：0991-2625777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银河财智中心 19-20 层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声明事项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20
十一、律师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20
十一、结论意见	21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新元经字第【】号

致：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元正盛业”)接受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鹏基物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元正盛业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城投鹏基	指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拉玛依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克拉玛依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正)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年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89886741F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磊磊
总股本	1658.051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7-06
登记机关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313 号《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城投鹏基”,证券代码“83292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按期通过工商历年年检或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长王兵辉因工作调整，于2022年7月26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兵辉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兵辉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章磊磊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的全体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向原法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后股东仍为 2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共有股东 2 名。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 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919,483.00 股，募集资金为 15,250,397.30 元，发行价格为 3.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采取向公司在册所有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确定了本次发行对象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共计 2 名发行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城投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31837365U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投资；土地开发；房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12-26
登记机关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控股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投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2、根据国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12998200T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丽辉
注册资本	22598.00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租赁、服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05-26
登记机关	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控股股东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

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办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的2名股东，国资公司系城投公司100%的子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改克

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这三项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董事章磊磊、刘海军、史晓鹏、陈玲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这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韩淑芳、杨晓雪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这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580,5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所

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经查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2021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接受劳务金额较预计金额超出45,230.90元，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向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城鹏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安保服务导致的；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较预计金额超出13,683,264.70元，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度新承接“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克拉玛依市漠上花开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劳务服务业务，2021年度新增劳务费收入9,211,164.17元；公司新承接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实验检测楼的物业服务项目，新增物业费收入3,497,399.91元。属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形。该事项已经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对公司、董事长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鉴于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形已得到整改，该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与挂牌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控制的范围内新增了与城

投鹏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新增同业公司包括: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西部绿洲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广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诺克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康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至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原因系国资委统一将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023年6月5日,全国股转系统针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对城投公司出具《关于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337号)。2023年6月8日,城投公司出具《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解决现存同业竞争问题及避免将来新增同业竞争承诺》:“本单位已收悉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单位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本单位将重视该监管工作提示的内容,并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规范本单位的公司治理,现做出如下承诺:“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本单位已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关于城投鹏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以下简称“《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中明确了以城投鹏基物业公司为主体改组成为置业集团,按照盈利优先、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股权划转和业务归集合并的方式,先期整合市城投公司内部置业资源,其次整合市国资委下属置业类国有企业,最后根据前期置业资源整合实施情况,进行各区置业资源的整合。根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计划于2026年逐步完成城投公司内部置业资源整合工作,于2027年逐步完成推进市级置业资源整合工作,根据市属置业类国有企业实施整合情况及市城投公司转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推进情况,分步实施开展各区置业类国有企业的划转整合工作,于2028年逐步完成。实施方案经市国资委批复以及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后,正式实施整合工作,由市国资委统筹监督指导,市城投公司置业集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方案落地执行。本单位承诺将切实落实《解决方案》,同时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受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新增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城投鹏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杜绝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再次发生。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存在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以现金方式由在册股东同比例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新的同业竞争。城投公司已出具具体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承诺，以解决城投鹏基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杜绝新增同业竞争情况再次发生。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应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审批、备案及相关程序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城投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对象城投公司、国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股东城投公司内部决策同意文件。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由原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发行人不属于《克拉玛依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修订）》所列示企业，城投公司向市国资委报送了2023年度投资计划，该计划已经城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0,397.30元，未超过5,000万元上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应由城投公司自主决策，无需向国资委报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向原股东同比例定向增发股份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城投公司、国资公司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资金的投向和使用、限售安排、其他约定、财务及法律风险保障、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等事项作出约定。

经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二)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因股份质押和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十一、律师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15,250,397.30 元，发行人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勇

经办律师: 段文文

经办律师: 古鑫

2023年6月9日